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特定國家/地區專案入境者)

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08/14 版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入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入境第0日)

居住地址：\_\_\_\_\_

自主健康管理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主健康管理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時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入境後 5 天內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入境後第 5 天無症狀且篩檢陰性後改「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應特別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除一起前往旅遊及返臺者外，居所應符合 1 人 1 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共同生活者應一起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含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不可共食。
- 二、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以外出，但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另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且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三、採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四、如使用防疫旅宿之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並通知防疫旅宿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五、應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前往醫院自費檢驗，前往醫院篩檢及篩檢後返回住所或防疫旅宿，均禁止搭乘大眾運輸，且應有專人協助申請人於醫院之動線安排及管制。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接續進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14 天。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全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自主健康管理個人資料於結束後 28 天銷毀。
- 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醫事人員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以避免院內感染群聚事件發生。

- 四、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五、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六、禁止前往醫院陪病；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 七、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
- 八、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九、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所或防疫旅宿(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住一般旅宿)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 十、有症狀期間應於住所或防疫旅宿(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住一般旅宿)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十一、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取得出境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離境，並於出境時檢具以備查驗。
- 十二、未能依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至第 7 天完成採檢或違反自主健康管理規定，除將依規定予以裁罰，另將強制送集中檢疫所至入境後 14 天。
- 十三、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依同法第 69 條，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